证券代码: 605358

证券简称: 立昂微

公告编号: 2022-107

债券简称: 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微")于 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00.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7.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12.4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5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230,233.00	113,000.00
2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139,812.00	1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 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 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及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相关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为银行。发行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

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063.14	1,529,670.12
负债总额	431,915.44	625,9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242.55	793,430.51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2.86	86,30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0.34	64,139.72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83,419.7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32.7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

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现金管理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单日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

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16 日